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3、4、5 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stock@yussen.com.cn）；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52-5765948）。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

4、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yussen.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作　毛敏

电话：0752-5962808

传真：0752-5765948

电子邮箱：stock@yussen.com.cn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温馨提示

因新冠疫情尚未结束，鉴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鼓励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来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及时了解各地相关防控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根据惠州中海油大厦的疫情防控要求，2020 年 5 月 30 日以来去过、经停北京或接触过疑似病例的人员将限制进入大厦，因此请上述人员不要到现场参加股东大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6

2、投票简称：宇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80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64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俊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蒋小林，独立董事厉国威、肖杨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鲁灵鹏先生出席会议；全部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8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8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8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8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8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8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8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39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8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8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8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8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37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37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议案》	8,37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37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37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8,37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8,37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8《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周俊杰、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共计 244,404,000 股，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议案 12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竺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银都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了 2019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 通威 SCP004”，代码“01190212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270 天，发行利率为一年期 LPR+0.55%，起息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19-103）。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 303,318,032.79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 546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88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碧云天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546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 年第 546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3.6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60%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 546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7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0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17,140,714.32	2,142,313,400.40
负债总额	398,248,703.00	300,397,005.35
净资产	1,918,892,011.32	1,841,916,395.05
项目	2020 年 0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48,356,300.87	377,957,402.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2.1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型存款	105,000	105,000	2,690.93	0
2	银行结构型存款	70,000	0	0	70,000
合计		175,000	105,000	2,690.93	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0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05），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张丹凤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或虽未减持完毕但减持期限到达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张丹凤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丹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004,500 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0.7496%，已减持过半。因张丹凤女士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到，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张丹凤	竞价交易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0004	1,004,500	0.7496%
小　计				1,004,500	0.7496%

2、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丹凤	股份总数	7,705,000	5.7500%	6,700,500	5.0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5,000	5.7500%	6,700,500	5.00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报备文件

1、张丹凤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重选朱慧女士和王宏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将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并将与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慧女士，1971 年出生，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朱慧女士在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 20 年经验，于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称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部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现称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高级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部主任。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朱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 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宏新先生，1963 年出生，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及 2017 年 3 月 24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学位、馆员（副研究员级）、会计师，王宏新先生还拥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及公司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王宏新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 25 年经验，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治理与商务部专职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专职董事、总经理助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监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11）的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王宏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 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0-8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372,800 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2,316,363 股减少至 449,943,563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452,316,363 元减少至 449,943,56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